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及引入计量系统事业部员工持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对外投资及引入计量系统事业部员工持股事宜，在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同时引入计量系统事业部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计量电表业务，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计量系统事业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大同 \_\_\_\_\_

谢韩珠 \_\_\_\_\_

邱大梁 \_\_\_\_\_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